榆林二中家长委员会委员职责、要求

1. 了解党的教育方针、了解一定的教育政策法规、认识一定的教育规律、了解一定的高考改革动态。
2. 重视孩子的教育，关心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，关心学校的发展。
3. 认同学校的办学理念，支持学校、班级各项工作，能经常性的和学校、班主任、科任老师保持沟通联系。能为学校、班级的教育教学积极献言献策。
4. 有大局意识，大是大非面前和学校保持一致。在家长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成为家长、学校沟通的桥梁和纽带。
5. 在家长中能正确引导舆论，传播正能量，营造积极支持学校工作的舆论氛围。在社会中能对学校做正面宣传，提高学校办学的公信力和影响力。
6. 监督学校工作，协同校方共同治理教育教学中的不正之风和违规行为。
7. 定期参加家长会、学校组织召开的家长委员会。

政教处

 2020年9月16日